**和硕县滨河公园新增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ZHSSZC(JC）2025-009**

* + - * 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3

六、开标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八、履约保证金 29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9

十、签订、审核合同 29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文件封面 46

二、资格审查材料 4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9

三、报价文件 60

（一）开标一览表 60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四、商务文件 62

（一）投标函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三）投标保证金 67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8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9

五、技术文件 70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硕县滨河公园新增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SSZC(JC）2025-009

项目名称：和硕县滨河公园新增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万元

最高限价（元）：150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滨河公园新增约20万平方米面积的绿地养护、水系约14万平方米的清洁、公园里面、停车场等约14万平方米的保洁及路口花卉更新等相关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全面统筹养护工作，制定计划、监督执行、协调各方。要求具备3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2、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日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和硕县

项目联系人：周子翔

项目联系方式：0996-5626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圣果路21号天汇广源新寓1栋2层

项目联系人：周纪龙

项目联系方式：151999149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 和硕县滨河公园新增绿化养护项目 |
| **2** | **采购人** | | 名称：和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和硕县  项目联系人：周子翔  项目联系方式：0996-562655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圣果路21号天汇广源新寓1栋2层  项目联系人：周纪龙  项目联系方式：15199914906 |
| **4** | **采购内容**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全面统筹养护工作，制定计划、监督执行、协调各方。要求具备3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2、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报价 文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商务**  **文件** |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 **技术**  **文件**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否。  应满足要求： /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是。  ☑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
| **10**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1519991490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 **12**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16：30（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元（叁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843011912010111238552  行号：4028 8800 0298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6：30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转账，须从投标人对公账户汇出。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 “一标段一保函 ”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响应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  4.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只需提供Word版开户行信息发送至2602063332@qq.com邮箱即可。  **注：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3585666157854.pdf)》（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3585666157854.pdf)》（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1.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进行评审中价格扣除。**  **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2**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分值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交纳时间：/ |
| 交纳金额：/。 |
| 如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无违约事项、货物（设备）无质量问题，合同履行期满后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转质保金保函一年后自动失效。 |
| **24** | **代理服务费** | |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5** | **付款途径** | | 银行转账 |
| **26** | **付款方式** | | 以最终签订为准 |
| **27** | **服务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8** | **合同履约期** | | 一年 |
| **29** | **争议的解决** | |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30**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 项目预算：150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其他** | |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 **33** |  | | **中标的投标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注意事项 | 注：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2602063332@qq.com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政采云平台。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E、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F、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政采云平台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签订、审核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公示审核、留存。

34.2甲、乙双方所签合同，以招标公示合同范本为蓝本，对本合同内容可作修改调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绿化养护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按照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和硕县新增滨河公园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防治、除草、补种、供水管线维修、承包范围内公共卫生及绿地卫生、公园道路及基础设施养护（灯、垃圾箱、健身器材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硕县滨河公园新增绿化养护项目**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面积 | 单位（平方米）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 注 |
| 1 | 滨河公园A区新增延生段绿地 | 199863 | 平方米 |  |  |  |
| 2 | 滨水公园水系 | 139470 | 平方米 |  |  |  |
| 3 | 停车场、园路保洁 | 140941 | 平方米 |  |  |  |
| 4 | 花卉更新（矮牵牛） | 100000 | 株 |  |  |  |
| 合计 |  | | |  |  |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确定。

验收:根据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验收相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病虫害防治**

**一、服务需求**

1涂白树种:针对辖区所有行道树、景观树，“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涂白工作，对槐、柳、榆树、杨、松树等经常发生病虫危害的和部分受阶虫、天牛、蚜虫危害的常绿树以及易受冻害的进行重点涂白。

涂白高度:

行道树统一涂白高度1.2米(以道牙石为准)，涂白均匀，整产划一，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涂液时要干稀适当，对树皮缝隙、洞孔、树权等处要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病虫害防治

主要防治对象:

防治对象:辖区街道行道树、绿地景观树存在的黄斑星天牛、白腊棉粉、红蜘蛛榆盲蜷、丁香嬉、蚜虫、春尺蠖、榆小蠹、新疆杨锈病、杨树烂皮病等病虫害。

**二、防治技术措施:**

1) 以无公害化学防治措施为主

2虫害防治应在虫害发生初期进行防治。

3)病害防治按照病害的发生规律进行防治

**三、防治安全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药品使用标准进行施药，认真操作防治器械，防治作业时，配戴防护口罩、手套及防护服。喷药防治应在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应避免在高温下作业，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树木修剪

（1）、服务要求

1、中标人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服务;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做好与物业、相关居民住户的沟通工作;

2、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全面统筹养护工作，制定计划、监督执行、协调各方。要求具备3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绿化工人：负责日常的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需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各类园林植物养护操作流程，分阶段及时安排工人，不少于15人。

3、设备配备

灌溉设备：春季检查，各灌溉系统，如有破损及时维修。

修剪设备：绿篱机4台、割草机6台、油锯2把，各类修枝剪20把，满足各类植物修剪需求。

病虫害防治设备：喷雾器2台，配备不同规格喷头，用于精准施药。

运输设备：小型货车1辆，用于运输肥料、农药、工具及修剪废弃物等。

7、树木修剪总体要求:

树木修剪应满足绿化功能的需要，在不影响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8、安全要求

总则:服务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做到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安全保证措施:

8.1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8.2上树后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8.3进行树木修剪作业时，要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掉落物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8.4每个作业组，均需由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8.5若发生需要截除大枝的情况，则需要具有一定经验的技术人员指挥操作。

8.6凡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进行树木修剪作业前，作业时均不能喝酒。

8.7凡台风、暴雨期间均不得进行作业。

8.8作业前需检查好修剪工具是否牢固，辅助作业的爬梯、安全绳索等相关工具是否存在损坏情况，若存在损坏情况，立刻进行更换方可进行作业。

8.9使用高车进行修作业时，要检查车辆部件，要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有专人检查高车情况，有问题应及时处理。

8.10在高压线或高压电箱附近作业时，需注意安全，以防触电，如有需要时及时联系供电部门配合。

8.11如因修剪影响到行车或行人等受到投诉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8.12修剪的程序

8.12.1、一知:参加修剪的全体员工，必须知道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8.12.2二看:修剪前先对需修剪部位进行观察，对树木的修剪方法做到心中有数。

8.12.3、三剪:根据绿化效果进行修剪，因树修剪的原则，做到合理修剪.

8.12.4、四拿:修剪下来的枝条，枝叶，及时清理，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8.12.5、五处理:剪下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若发生病虫害时，要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9.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服务中如发生造成居民财物损失或发生人身伤害的，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一、养护等级划分标准

1. 一级养护：

- 植物生长旺盛，枝叶繁茂，无明显病虫害。

- 草坪平整，高度适中，无斑秃和杂草。

- 花卉色彩鲜艳，花期长，及时更换残花。

- 园林设施完好，定期清洁维护。

- 浇水、施肥科学合理，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2. 二级养护：

- 植物生长良好，有一定的景观效果。

- 草坪基本平整，少量斑秃及时补种。

- 花卉生长正常，适时修剪和施肥。

- 园林设施无明显损坏，及时维修。

- 浇水、施肥基本满足植物生长。

3. 三级养护：

- 植物能正常生长，保持一定的绿化覆盖率。

- 草坪有斑秃但不影响整体景观，适时除草。

- 花卉能开花，简单养护管理。

- 园林设施损坏后能及时修复。

- 浇水、施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二、不同等级的养护措施

1. 一级养护：

- 制定详细的养护计划，专人负责。

- 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采用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

- 对植物进行精细修剪，保持美观造型。

- 加强对园林设施的巡查，确保安全和正常使用。

2. 二级养护：

- 按照养护计划进行常规养护。

- 及时发现和处理病虫害问题。

- 适当修剪植物，控制生长。

- 对园林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3. 三级养护：

- 做好基本的养护工作，保证植物存活。

- 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理。

- 简单修剪植物，去除杂乱枝条。

- 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进行维修。

三、养护等级的评定与调整

1. 定期对园林绿化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植物生长状况、景观效果、设施完好程度等确定养护等级。

2. 对养护工作不到位导致养护等级下降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养护单位提高养护水平。

3. 对养护工作出色，达到更高养护等级标准的，可适时调整养护等级，并给予相应奖励。

**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垃圾清理、运输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项目期间具体抚育、养护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不再对上述内容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通过** | **不通过**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是否提供1、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全面统筹养护工作，制定计划、监督执行、协调各方。要求具备3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2、供应商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符合性检查 | 报价是唯一且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  |  |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  |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不模糊、能够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注：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  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  后续评审。 | | | | |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 |
| 商务评审  （25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之后）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服务内容相似），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 人员配备  （15分） | 人员配置满足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人员配置完善，并提供保障上述人员稳定且参与项目服务的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向采购人告知，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所更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拟更换人员，不对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符合实际需求，得11分，未提供不得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专业）的每增加1人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技术标评审（65分） | 管理服务方案  （25分） | 计划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有全面详细的绿化养护工作流程包括工程量树木涂白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服务方案优得25分；计划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服务方案良好得18分；计划制定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一般得12分；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合理且操作性不强，服务方案差得6分。不放不得分。 |
| 质量控制及  管理措施  （8分） | 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包括绿化养护、浇水、卫生清理、中耕、松土、除草、施肥，乔、灌木补种，乔木涂白，修剪(除高架车修剪外),病虫害防治、防火、冬灌、管线排空等。优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8分）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主要针对是否有具体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是否完善，安全防范和公共秩序维护方案防火、防盗方案是否完善，设备及人员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完善，公共秩序的维护方案是否完善。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8分，方案较可行实施性较强得5分，方案较差得2分，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
| 内部考核、人员培训（6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6分；方案基本全面，内容不准确详实的，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欠缺的，得2分。 |
| 跟踪服务方案（5分） | 跟踪服务方案最合理、最有保障的，得5分；跟踪服务方案较好，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跟踪服务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
| 突发事件  响应能力  （8分） | 遇到突发状况（如突发疫情、暴雨、暴雪等紧急状况）的应对措施，根据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优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其他服务  保障措施  （5分） | 根据服务地点的地理环境、天气环境、文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服务保障措施，人员、设备保障、服务时间调整安排具体，预案详尽、具体的得5分；不详尽、不具体的得3分；缺项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废标条款 |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_\_\_\_\_\_\_项目**

合同文本

**（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可对本合同文本内容作调整，并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签订地点： 合同约定**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承包方）：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的养护管理、施工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项目概况：**

1.1服务项目名称:

1.2服务项目地点：

**2、服务项目内容：**

**3、服务项目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3.1养护期限：

3.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是：，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

3.3甲方代表的职权：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履行管理职责进行绿地管理监督、质量认定、组织考核、检查、落实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作。

**4、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成活、包安全、总价承包的方式，严格按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包工包料），不包含绿化水费。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本合同价款为：元（大写：）

5.2支付方式和时间：

6.3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另行核算。

**6、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养护管理责任：

考核办法

考核细则

**7.双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甲方在合同规定养护日期内负责提供养护用水。

7.1.2应安排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全面监督、检查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质量。

7.1.3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周边及地下设施的维护工作。

7.1.4核定经费，并及时支付养护作业费用。

**7.2、乙方权利、义务**

7.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地养护管理标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2养护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7.2.3保证养护区域的整洁，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7.3、其他约定：**

7.3.1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月检工作。

7.3.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资料按期上报甲方存档。

7.3.3如果因乙方自身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4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施工，在养护施工过程中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8.1甲方由于行政审批引起的款项拨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在承担养护工作期间，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完成的工作质量没有达到标准要求，按条款7.4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进行扣款。

**9、不可抗力：**

9.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大风、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共同协商。

**10、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本合同解除条件:

10.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3.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0.3.4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5因非自然因素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无偿返工，返工不及时或未按标准整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并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且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0.3.6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乙方在养护期间，如未按照养护合同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完结；

10.4.2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4.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4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2、合同份数：**

12.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函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保证金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联系地址 |  | |
| 企业资质 |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 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 |
| 序  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 | | | |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包含维护与技术等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四、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  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施工（采购）单位名称 |  |
| 合同金额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等）。

五、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等**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现场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资料**